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冠憲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983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304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冠憲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李冠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50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（二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方式解決紛爭，竟取走告訴人手機，妨害告訴人使用手機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自述手機已返還被害人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50頁），兼衡其素行，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
01 處刑如主文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3 高雄簡易庭法官 黃政忠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儲鳴霄

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0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11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5 112年度偵字第39831號

16 被 告 李冠憲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6
18 樓 之6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□李冠憲與李姿盈係友人。李冠憲於民國112年8月14日晚間9時
24 前某時許與雙方之共同友人林鈺祥投宿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
25 路00號「麗都旅社」202號房。李冠憲當晚因情緒不穩，林鈺
26 祥遂通知李姿盈到場協助安撫。待李姿瑩於當晚9時許抵達
27 後，雙方在房內因發生口角爭執。李冠憲見李姿瑩手機欲撥打
28 電話，竟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意，取走李姿瑩之手機阻
29 止其撥打，以此方式妨害李姿盈權利之行使。

30 □案經李姿盈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冠憲警詢中之供述	被告取走告訴人所持用手機不讓其使用電話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姿盈警詢中之陳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麗都旅行社2樓走廊之監視器錄影光碟及其畫面截圖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
核被告李冠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李汶哲